

经济责任审计公示

受党委组织部委托，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党发〔2022〕30号）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自2026年3月12日起，对期刊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刘文军同志任职期间（2022.10-2025.3）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（2026年3月12日—2026年3月20日），敬请广大教职工支持和监督审计组的工作。如对其任职期间有相关事宜反映的，请与审计组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于老师 025-58731584

邮箱：shj@nuist.edu.cn

